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2月24日修正發布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貴府踴躍申請，並派員出席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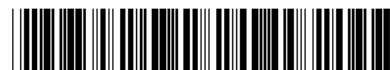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，輔導及推廣客語保母及教保人員，特修正旨揭要點，業於110年2月24日生效。
- 二、請貴府踴躍申請110年度客語深根服務計畫，並於110年3月20日前函送申請計畫到會。前開要點及申請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）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又為提升執行效益，本會訂於110年3月8日上午10時整於本會第一會議室（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）召開說明會，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，及110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執行方向，請貴府派員與會並於110年3月4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回復與會人員名單與聯絡電話號碼。
- 四、另因旨揭作業要點第2點申請對象已刪除政府立案國內各大專校院，同步副知各大專校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3/03



章

主任委員

楊 長 鎮

110/03/03
14:01:49

電子公文印章

裝

訂

線